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非税〔2016〕2号

签发人：王 勇

关于做好财政票据核销销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：

2015年10月，全省启用“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”，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原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原非税收入系统）停止运行，同时，通过原非税收入系统印制、发放的财政票据全部停止使用。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财政票据核销销毁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票〔2016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票据核销销毁范围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，通过原非税收入系统领取的尚未使用

的非税收入、资金往来结算、公益事业捐赠、医疗收费、社会团体费和其他各类财政票据,即所有 12 位票据编码前无英文字母“A”的空白票据。

(二)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各级公安、交通部门保存期已满 5 年的财政票据存根。

二、财政票据核销销毁时间及步骤

此次核销销毁财政票据工作涉及的单位多、票据量大,决定分两个批次进行。

(一) 第一批: 核销销毁原非税收入系统发放的各类尚未使用的空白票据。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前,单位清理登记票据并报送材料; 6 月 30 日前,财政部门核销销毁财政票据。

(二) 第二批: 核销销毁公安、交通部门保存期满的票据存根。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,单位清理登记票据并报送材料; 8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,财政部门核销销毁财政票据。

三、财政票据核销销毁工作要求

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,是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,是维护国家正常财经秩序的重要环节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票据核销销毁工作,按照规定程序,认真做好各阶段工作,确保财政票据安全。

(一) 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,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财政票据核销销毁工作,对符合核销销毁条件的空白财政票据进行清理、登记,填写《原非税收入系统领取的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核销登

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尚未使用票据核销登记表》), 加盖单位公章, 并将未使用票据整理后于规定时间内一并报送原发放票据财政部门, 不得遗漏、丢失, 此次必须全部清理核销销毁完毕。请市直部门负责通知所属单位(含市属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及学会、协会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)。

《尚未使用票据核销登记表》可登录济南市财政公众网“办事服务”内“财政票据管理服务”下载, 网址: <http://www.jncz.gov.cn/col/col19053/index.html>。此表纸质版一式两份,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jnfspj@163.com。市本级单位材料报送地点: 经五路 169 号财税大厦财政票据管理服务窗口, 报送时间: 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前每周二, 不含法定节假日。票据核销量特别大的, 请提前预约。

(二) 各级公安、交通部门除按上述要求核销尚未使用票据外, 还要对保存期满 5 年的财政票据存根进行清理、登记, 提交书面申请文件, 并填写《财政票据销毁登记表》, 于规定时间内报送。《财政票据销毁登记表》请登录网址 http://www.jncz.gov.cn/art/2016/1/27/art_9053_390301.html 下载。

(三)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《山东省财政票据核销销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对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 与票据使用单位、销毁单位办理好交接登记手续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核销销毁财政票据, 安排专人对票据核销销毁全过程进行监督,

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联系电话：66603892 87949153

附件：原非税收入系统领取的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核销登记表



附件

原非税收人系统领取的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
核 销 登 记 表

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财政票据名称	起始号码	终止号码	数量（份）	备注
合计	——	——		——
财政票据 使用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1.此表一式两份，财政部门、票据使用单位各留存一份；
2.此表可复印，多页填写；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nfspj@163.com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31 日印发
